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关于刘红亮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5]35号) (10)

政府办文件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6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5]5号) (11)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9月1日-10月31日) (13)

政策解读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33)

规范性文件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5]6号) (36)

主管主办单位: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扎赉诺尔区新政街 1 号

电 话:(0470)6522966

网 址:zlnq.nmgzfgb.gov.cn

邮 政 编 码:021410

印 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乔帅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5〕27号 2025年9月12日

区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乔帅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5〕12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22次会议研究决定：

乔帅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宋虹飞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欢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5〕28号 2025年9月12日

区教育局：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乔帅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5〕12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22次会议研究决定：

马欢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区解放街幼儿园园长职务；

张彬同志任区第七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孙玉艳同志任区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华珍同志任区第二中学副校长；

王桢同志任区第二中学副校长；

赵猛同志任区第六中学副校长；

卢一可同志任区第七中学副校长；

冯振斌同志任区第七中学副校长；

王开富同志任区第七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石丽爽同志任区第二幼儿园园长（试用期一年）；

王潇莹同志任区解放街幼儿园园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凤英同志区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刘衍利同志区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刘红艳同志区第六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李福华同志区第七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余福强同志区第七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朱俊英同志区第二幼儿园园长职务。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铭玮同志任职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5〕29号 2025年9月12日

区第三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乔帅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5〕12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22次会议研究决定：

李铭玮同志任区第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鲍冠羽同志任职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5〕30号 2025年9月12日

区第五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乔帅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5〕12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22次会议研究决定：

鲍冠羽同志任区第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刚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5〕31号 2025年9月12日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乔帅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5〕12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22次会议研究决定：

吴刚同志任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朱振华同志任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魏景魁同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娜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5〕32号 2025年9月12日

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乔帅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5〕12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22次会议研究决定：

赵娜同志任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振华同志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魏景魁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5〕33号 2025年9月12日

扎赉诺尔工业园区综合保障中心：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乔帅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5〕12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22次会议研究决定：

魏景魁同志任扎赉诺尔工业园区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丁佰一同志任扎赉诺尔工业园区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

免去庞博同志扎赉诺尔工业园综合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应玉静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5〕34号 2025年9月12日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乔帅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5〕12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22次会议研究决定：

应玉静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丽娜同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红亮同志任职的通知

扎政任字〔2025〕35号 2025年9月12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委员会关于乔帅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扎党干字〔2025〕121号）精神，经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22次会议研究决定：

刘红亮同志任区中蒙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5〕5 号 2025 年 9 月 18 日

各相关单位：

为科学编制实施 2026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提高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现公开征集 2026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内容主要包括：就业创业、交通出行、城乡住房、社会保障、社会救济、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社会治理、食品安全等以及其它直接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

二、征集要求

一是各部门需结合各镇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附件 1）、各镇办意见建议（附件 2）、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反映问题、“进万家门、访万家情、解万家难”大调研居民反馈的问题等，立足我区实际，谋划项目。二是项目应具有公益性、普惠性，民生关联度大、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在资金投入上具备可行性，建设时间上具备可控性，原则上要求当年完成、当年见效或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个别单位或个人要求解决的个性问题不作为民生实事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是各单位要认真研究附件 1、附件 2 内容,对人大代表和各镇办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情况统计表(格式参照附件 3)。二是各单位要将 2026 年计划实施的区级重点项目中符合民生实事项目要求的项目进行整理汇总(格式参照附件 4)。

附件 3、附件 4 均需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附电子版)并经区级分管领导审签后,于 9 月 30 日、10 月 15 日、10 月 30 日分三个时间段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 304 室。联系人:赵立国,联系电话:18647087236,电子邮箱:zqzf_dcs@163.com。

附件 1:各镇、街道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附件 2:各镇办意见建议

附件 3:论证情况统计表

附件 4:民生实事项目统计表



政府大事记

9月1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刘向东、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委党校(行政学院)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信访值班。

9月2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姚行权:参加扎赉诺尔区2025年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接诉即办会议。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交通运输领域重点工作专题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信访值班。

副区长白琰:赴中小学开展秋季学期开学校园安全大检查;参加全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重点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9月3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陪同呼伦贝尔市包联领导调研；参加呼伦贝尔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调度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202 次会议；组织召开清欠企业账款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202 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赴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办公；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陪同呼伦贝尔市包联领导调研；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202 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参加清欠企业账款工作调度会议。

副区长杨波：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白琰：信访值班；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202 次会议。

9 月 4 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 8 期）。

副区长孙健：组织召开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调度会；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兰凌翔：赴人社局现场办公。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呼伦贝尔市参加“服务乡村振兴助力五大任



务”政银企合作对接会；赴区人民医院调度清欠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赴第三派出所督导检查
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第六中学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重点工
作调度会。

9月5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
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参加温商助力呼伦贝尔高质量发展
招商引资推介会；参加十五五期间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
制座谈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刘向东、高旭斌、杨波：调度战线重点
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参加全市慈善总会换届会议及慈善
晚会。

9月8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
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区委党校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与蒙草集团
对接工作；参加全市秋冬旅游工作专题调度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
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区委党校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参加与国海
创联公司座谈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陪同呼伦贝尔市审计组调研；参加呼伦贝尔市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区委党校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赴呼伦贝尔市参加信访视频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区委党校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

9月9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新村社区开展“微心愿”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分管部门调研；参加全市整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专题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与银行洽谈对接；参加全市专题调度会议。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信访工作条例》专题调研座谈会；接待信访人。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9月10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高旭斌：陪同市委领导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联营社区开展“进万家门、访万家情、解万家难”大调研工作；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与北京内蒙古企业商会对接



座谈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组织召开智慧畜牧业数据采集调度会议；组织召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调度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与北京内蒙古企业商会对接座谈会。

副区长杨波：赴第三派出所督导检查工作。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2025年度秋季征兵定兵会议；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赴教育局调研。

9月11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姚行权、高旭斌：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3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3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包联社区开展“进万家门、访万家情、解万家难”大调研活动。

副区长杨波：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3次会议。

副区长白琰：赴海联学校调研；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3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9月12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与扎煤公司对接；参加区政府党组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扎赉诺尔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扩大）会议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陪同呼伦湖景区5A级景区评定评审组调研；参加区政府党组会；调度



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白琰：参加扎赉诺尔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扩大）会议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参加区政府党组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区公安分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9月15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参加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三季度工作会议；组织召开扎赉诺尔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三季度工作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三季度工作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赴人民市场现场办公。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三季度工作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三季度工作会议；参加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党组情况反馈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白琰：参加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三季度工作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三季度工作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政治能力提升培训班；参加第七轮巡察整改情况督导评估会。

9月16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参加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区应急管理局、投资促进中心情况反馈会议；参加全市清欠工作调度会议；陪同上级领导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刘向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精准赋能共促发展”助力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暖企下午茶活动；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全市清欠工作调度会议（视频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副区长白琰：赴满洲里市对接工作；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9月17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区人社局调研。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情况反馈会议；赴清泉公园、新兴小区实地调研健身器材情况；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白琰：参加“扎赉诺尔区公民科学素质大赛”活动；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9月18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参加呼伦贝尔环保督查整改工作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生态执法调研组调研座谈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2025年扎赉诺尔区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调度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一办联营社区开展“进、访、解”大调研工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区法院对接工作;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白琰:赴包联社区开展“进、访、解”大调研工作;参加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9月19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参加全市经济调度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审计组进点工作会;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6次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4次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高旭斌: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参加全市经济调度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审计组进点工作会;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6次会议。

副区长白琰:赴扎煤公司对接工作;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参加全市经济调度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审计组进点工作会;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6次会议。

9月22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



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赴外培训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培训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市政府专题调度会议;参加砂石黏土用料保障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9月23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赴外培训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培训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

副区长白琰:赴灵泉镇调研;赴养老助餐点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9月24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赴外培训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培训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公安分局"铭记历史砥砺前行"主题活动;召开公安分局近期重点工作部署会。

副区长白琰:赴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场地现场办公;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9月25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赴外培训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培训

副区长刘向东:陪同呼伦湖管理局相关领导对“十四五”期间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实施方案实施总体评估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召开全区耕地摸排工作调度会;参加全市环境卫生相关工作会议;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政校企座谈会;参加扎赉诺尔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参加干部夜校。

副区长白琰:调度战线重点工作;参加干部夜校;参加全区耕地摸排工作调度会。

9月26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赴外培训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培训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暨国防教育专题培训会;参加市政府专题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白琰: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暨国防教育专题培训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9月28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



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陪同齐书记调研;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重点项目督导会议。

副区长白琰:参加群团机关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十次集体学习暨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赴第七中学新建教学楼食堂宿舍项目现场调研。

9月29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信访值班;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5次会议暨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赴分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5次会议暨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副区长高旭斌: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教育局督导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末端管理手册编制工作;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7次会议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8次会议;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5次会议暨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9月30日

区长布尔金:赴自治区参加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参加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班(第8期)。

副区长孙健:参加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仪式;参加全市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政府党组会。



副区长刘向东：信访值班；参加政府党组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白琰：参加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仪式；参加全市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政府党组会；赴分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白琰：召开公安分局党委会暨理论中心组第九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反恐工作动员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调度会。

10月9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8次（扩大）会议；主持召开政府党组2025年第25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姚行权：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8次（扩大）会议；参加政府党组2025年第25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赴外公出（向上争取资金项目）。

副区长杨波：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68次（扩大）会议。

副区长白琰：信访值班；参加政府党组2025年第25次会议；赴项目现场调研。

10月10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与华润电力蒙东公司座谈会；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白琰：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文体局工作汇报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赴外公出（向上争取资金项目）。



副区长杨波：参加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专题研讨班。

10月11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6次(扩大)会议；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6次(扩大)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姚行权：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6次(扩大)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赴外公出(向上争取资金项目)。

副区长杨波：参加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专题研讨班。

副区长白琰：信访值班；参加全市民政领域专项整治暨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

10月13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全区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参加林业系统集体谈话会议。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全区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全区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参加渔业公司经营情况报告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赴外公出(向上争取资金项目)。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局长办公会；参加全市社会治理集体谈话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全区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赴第六中学调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10月14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实地踏查违规自驾线路;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赴外公出(向上争取资金项目)。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暨信访工作法治化视频推进会议;参加二十届四中全会安保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陪同内蒙古开放大学调研组调研;主持召开分管领域信访工作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10月15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呼伦贝尔市政策性争资业务培训会议;参加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呼伦贝尔市政策性争资业务培训会议;参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扎赉诺尔区高质量发展”专题协商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呼伦贝尔市政策性争资业务培训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赴外公出(向上争取资金项目)。

副区长杨波:召开公安分局近期重点工作部署会。

副区长白琰:参加呼伦贝尔市政策性争资业务培训会议;参加北京三宽教育专家家庭教育讲座;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10月16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姚行权、杨波: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赴外公出(向上争取资金项目)。

副区长白琰:赴养老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调度战线重点



工作。

10月17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信访值班；组织召开全链条整治工作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扎赉诺尔区第四街道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

副区长姚行权：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外公出。

副区长杨波：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安保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组织召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推进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10月20日

区长布尔金、副区长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第四季度全体会议暨消防安全培训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

副区长孙健：组织召开扎赉诺尔区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培训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第四季度全体会议暨消防安全培训会议；参加扎赉诺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研讨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10月21日

区长布尔金：调度近期重点工作；赴第四街道办事处调研。



副区长孙健：召开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刘向东、高旭斌、杨波、白琰：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10月22日

区长布尔金：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0次集体学习会议暨“改文风转作风”专题学习研讨会；主持召开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26次会议；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姚行权、刘向东、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0次集体学习会议暨“改文风转作风”专题学习研讨会；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26次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自治区对接工作。

副区长杨波：信访值班；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0次集体学习会议暨“改文风转作风”专题学习研讨会；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26次会议。

副区长白琰：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10次集体学习会议暨“改文风转作风”专题学习研讨会；参加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第26次会议；参加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秋冬季流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10月23日

区长布尔金、副区长孙健：赴呼伦贝尔市对接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高旭斌：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赴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场地现场办公；参加扎赉诺尔区“区长杯”校园足球联赛开幕式；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10月24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地企座谈会；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7次（扩大）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7次（扩大）会议；调度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7次（扩大）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7次（扩大）会议；召开扎赉诺尔区国有耕地有偿使用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赴人民医院、中蒙医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7次（扩大）会议；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召开扎赉诺尔分局委员会第九次扩大会议暨2025党委理论中心组第十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调度会。

10月26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70次会议暨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3次会议、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孙健、兰凌翔：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170次会议



暨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高旭斌：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70 次会议暨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十一月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培训。

10 月 27 日

区长布尔金、兰凌翔：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70 次会议暨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

副区长孙健刘向东、高旭斌：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务委员会第 170 次会议暨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杨波：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汇报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培训。

10 月 28 日

区长布尔金；副区长孙健、兰凌翔、姚行权：参加全市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全市重点工作调度会；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全市重点工作调度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汇报工作。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培训。

10月29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扎赉诺尔区重点项目调度会；主持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孙健：参加扎赉诺尔区重点项目调度会；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工作培训会；信访值班。

副区长兰凌翔：参加扎赉诺尔区重点项目调度会；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扎赉诺尔区重点项目调度会；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扎赉诺尔区重点项目调度会；召开国有企业公益性资产剥离事宜调度会。

副区长杨波：参加扎赉诺尔区重点项目调度会。

副区长白琰：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参加培训。

10月30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参加全市2026年项目谋划储备专题调度会议。

副区长孙健：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参加全市2026年项目谋划储备专题调度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政数局对接工作。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白琰：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参加扎赉诺尔区干部夜校；调度战线重点



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参加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调度会；调度战线近期重点工作。

副区长杨波：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

10月31日

区长布尔金：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8次（扩大）会议暨区财经委员会会议；参加呼伦贝尔市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暨区域公用品牌创新发展大会。

副区长孙健、杨波：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8次（扩大）会议暨区财经委员会会议。

副区长兰凌翔：赴呼伦贝尔市参加法治督察相关工作部署会议。

副区长姚行权：赴外公出。

副区长刘向东：参加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208次（扩大）会议暨区财经委员会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副区长高旭斌：赴呼伦贝尔大地环投对接工作。

副区长白琰：参加扎赉诺尔区红十字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调度战线重点工作。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

(一) 制定的必要性

1. 保障公众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是民生底线,本预案通过建立规范的应急处置机制,能快速响应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对公众身体健康的损害,筑牢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防线。

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食品安全事故易引发社会恐慌与矛盾,预案明确处置流程与责任分工,可高效控制事态蔓延,避免因事故处置不当导致社会秩序混乱,保障区域稳定。

3.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衔接国家、自治区及呼伦贝尔市相关预案要求,形成“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应急管理格局,提升整体应急响应能力。

4. 规范处置流程:明确事故报告、评估、响应、善后等全环节操作标准,避免处置过程中出现职责不清、流程混乱等问题,确保事故处置依法、科学、高效。

5. 压实各方责任:明确政府、部门、企业等不同主体在事故处置中的职责,推动“各方协同、齐抓共管”,从源头减少事故发生风险,同时确保事故发生后责任可追溯。

(二) 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5.《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 6.《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 8.《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 9.《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 10.《呼伦贝尔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1.食品安全领域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共分为7章:

第1章为总则,包含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事故分级、适用范围、处置原则5个内容;

第2章为组织机构及职责,包含了应急指挥部设置、应急指挥部职责、应急机制启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成员单位职责、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及职责6个内容;

第3章为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包括监测预警、事故报告、事故评估3个内容;

第4章为应急响应,包括先期处置、应急响应、检测分析评估、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信息发布5个内容;

第5章为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奖惩、总结评估3个内容;

第6章为应急保障,包括人员保障、技术保障、信息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与经费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宣教培训保障、场所控制及治安保障、交通运输保障9个内容;

第7章为附则,包括预案管理、预案演练、制定与解释、预案实施4个内容。



三、名词解释

1.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受到污染或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导致公众健康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事件,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 IV级食品安全事故:具体指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30人以上(含本数)99人以下(含本数)且未出现死亡病例,或在辖区行政区域内已造成/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和不良影响的事故。

3. 应急响应:指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的应急处置程序,包括先期处置、危害控制、医疗救治、信息发布等一系列措施。

4. 流行病学调查: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针对食品安全事故中与事故相关的因素(如食用食品种类、接触人群、发病时间等)进行的调查,旨在查找事故原因、明确传播途径。

四、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本预案与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今后颁布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相关政策有抵触的,以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开展处置。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扎政办发〔2025〕6号 2025年9月22日

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灵泉镇,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构建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应对积极有效,处置规范高效,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



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呼伦贝尔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四个级别(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见附件1)。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分级标准修订时从其新标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扎赉诺尔区范围内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及应对处置工作。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控制和应急处置。铁路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按其法定分工执行。

1.5 处置原则

1.5.1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1.5.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管理原则,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1.5.3 坚持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1.5.4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监督检查和舆情监测,严密排查风险隐患,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设置

扎赉诺尔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区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牧水利局、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发改委、教育局、工信科技商务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建议;组织发布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和进展。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查本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上级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2.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具体职责见附件2。

2.6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应急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并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 事故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农牧水利局、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立案侦办。

2. 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对问题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流向进行追溯,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



查情况,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对病患进行医疗救治。

4. 流行病调查与卫生处理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向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5. 检测评估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7.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 专家评估组:成立由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和指导,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终止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确定技术机构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加强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规划,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配合呼伦贝尔市开展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建设



工作。要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由区委宣传部积极做好本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组织协调工作,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相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2 事故报告

3.2.1 事故信息来源

-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医疗、疾控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投诉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 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其他旗市区及部门通报我区的相关信息;
- (7)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的信息;
- (8) 市场监管、农业、卫健等部门监督、抽检信息;
- (9) 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3.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卫健、市场监管等



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卫健部门报告,卫健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4)卫健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

(6)有关监管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应当立即通报区市场监管、卫健等有关部门。同时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核实后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呼伦贝尔市有关部门通报。

(7)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报告并同时抄送被越过的机关。

(8)涉及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上级部门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和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个人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要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故进展。初报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



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以及现场指挥等内容,续报内容包括对初报的补充修正,以及事故后续发展、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终报包括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处理工作的总结,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分析,涉事单位处理情况,今后类似事故的防范建议等。

3.3 事故评估

3.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3.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治病救人,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应急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故信息,同时组织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减轻危害或次生危害:

1. 全力救治病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竭尽全力救治患



者,做好安抚工作。

2. 防止次生危害。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依法依规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予以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3. 尽快查明原因。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立即组织应急检验检测。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初步调查。

4. 及时回应关切。必要时,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事故及其处理情况,邀请专家开展第三方科普宣传。

4.2 应急响应

4.2.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响应由国务院批准启动,Ⅱ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Ⅲ级事故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响应机制;Ⅳ级事故发生后,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发生30人以上(含本数)99人以下,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应启动Ⅳ级响应进行处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对Ⅳ级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4.2.2 应急处置措施

Ⅳ级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卫健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 卫健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



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 农牧、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 市场监管部门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有毒有害食品及原料。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 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的旗市区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4.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要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的消除与控制、对事故中患病人员的救治、事故现场和受污染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控制、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工作建议。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4.1 响应调整及终止条件



(1) 响应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及时升级或恢复原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患病人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并在末例患者后经过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IV 级事故由应急指挥部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请求呼伦贝尔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4.5 信息发布

IV 级事故信息发布由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赔偿、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人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联系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

5.2 奖惩

5.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5.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市



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认真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教训,并据此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预案,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区食品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区人民政府提供必要支持保障。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要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2 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检测、评估、鉴定,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承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受政府部门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可委托互不隶属的机构“同步采样、分别检测、结果比对”,提高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构建食品安全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实现智能化、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6.3 信息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建立包括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在内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会同卫健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负责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的统一管理;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与相关信息收集的时效性。相关单位内部及部门间设立通讯联系方式。人员信息变动应及



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更新。

6.4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与疾病控制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5 物资与经费保障

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包括控制食品安全事故所需药品、试剂、检测设施等)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区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6.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7 宣教培训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增强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6.8 场所控制及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现场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6.9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扎赉诺尔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学校(含托幼机构)、医院、养老院、机关、建筑工地、旅游景区、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提供餐饮服务的铁路运营单位等,应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3) 在食品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
- (4) 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1.2 区各职能部门要在本预案框架下,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事故部门处置工作预案。

7.1.3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辖区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预案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预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行为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参照本预案执行。

7.2 预案演练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对其中的具体环节进行检验和修正,提高应急反应的效率和应变能力。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赉诺尔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扎政办字〔2019〕3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含本数,下同)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二、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三、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经评估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 四、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自治区内 2 个盟市以上行政区域的; 二、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三、1 起食品中毒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 四、在全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不良影响,经评估应当在自治区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本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旗(市、区)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二、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三、在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不良影响,经评估应当在盟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 四、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盟市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一、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二、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含本数)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三、在旗(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和不良影响,经评估应当在旗(市、区)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 四、旗(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旗(区、市)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现场控制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协助其他有关部门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进行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参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参与事故调查;组织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现场卫生学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价或评价结论。

区农牧水利局:负责对农畜产品和水产品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农畜产品、水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指导涉事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协调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区委政法委: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职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粮;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原粮,依法处理。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幼儿园)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区工信科技商务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协助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助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协助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由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中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置和环境监测工作;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按职责分工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